

新竹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(B 卷)增能研習計畫(第 3 梯次)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透過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，協助本市本土語言教師通過認證。
- 二、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有意報考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認證考試 B 卷，且具以下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新竹市所屬(轄)公私立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。
- 二、新竹市所屬(轄)公私立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代理代課教師。
- 三、其他縣市所屬(轄)公私立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。
- 四、其他縣市所屬(轄)公私立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代理代課教師。

伍、梯次 3 報名時間及報名方式: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06 月 17 日(四) 至 6 月 30 日(三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3113672。逾時不候。

陸、梯次 3 研習時間：110 年 7 月 13 日(二) 至 7 月 15 日(四)，共 3 日，每日上午 9:00~10:00，下午 13:30~16:30。

柒、研習方式及研習前同步測試連線時間:

- 一、研習方式：同步遠距線上視訊研習，請學員自備可連線電腦設備及耳機、麥克風，並提供一組欲用來連線之 gmail 帳號給研習承辦團隊。
- 二、研習前同步視訊測試連線時間：110 年 7 月 12 日(一)下午 13:30~14:30。

捌、錄取人數及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錄取人數：80 名為上限，視實際情況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身分為新竹市所屬(轄)公私立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、新竹市所屬(轄)公私立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代理代課教師、其他縣市所屬(轄)公私立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、其他縣市所屬(轄)公私立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代理代課教師及報名先後依序錄取。

玖、公告錄取學員名單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錄取學員名單時間：110 年 7 月 8 日(四)前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新竹縣市 K-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.nthu.edu.tw/k-12/>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之錄取學員，請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絡，信箱為 2021fenghuiluzhan@gmail.com 或致電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藍小姐 03-5715131 #73004 留言。

拾、梯次 3 研習課程內容

110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二)	
9:00~12:00	B 卷「口語測驗」模擬考與檢討
13:30~16:30	B 卷「聽寫漢字」、「文章寫作」模擬考與檢討
110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三)	
9:00~12:00	B 卷「語句書寫」模擬考與檢討
13:30~16:30	B 卷「聽寫拼音」模擬考與檢討
110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四)	
9:00~12:00	B 卷「聽力測驗」模擬考與檢討
13:30~16:30	B 卷「書寫測驗」模擬考與檢討

拾壹、講師資訊：

講師姓名	與本土語言教育推動相關學經歷
姚甸京	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
楊淑惠	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
廖瑞昌	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
宋艷姿	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本土語言指導員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- 一、辦理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及研習人員給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本計畫陳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伍、成效檢核：

依參與研習學員之回饋單，填寫下列績效檢核表，以了解此研習對學員之實際助益，及未來活動辦理之參採。

新竹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增能研習計畫						
項次	項目	非常滿意	滿意	尚可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
1	研習課程內容有助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					
2	研習課程內容契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					
3	研習課程有助增進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技巧					
4	參加研習的心得及收穫					
5	對主辦單位的建議					